新能源工程与汽车学院2022-2023 学年“五·四”表彰名单公示

各班级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2-2023学年“五•四”表彰活动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经学生申报、资格审核、综合考察等环节，现将“五·四”表彰名单公示如下：

2022-2023 学年“五•四”红旗团支部

汽车2204班团支部 电气2201班团支部 汽车2201班团支部电气2205班团支部 电气2101班团支部 新能源2201班团支部

2022-2023 学年“优秀团干部”

电气2205刘建林 汽车2202李泓儒 汽车2201杨宏瑞

汽车2204金豪晖 汽车2205朱翊文 新能源2102李欣雨

新能源2201叶鑫豪 电气2101徐陈飞 电气2101章昕宁

汽车2102张金城 新能源2102蔡晨越 孙正宜

2022-2023 学年“优秀团员”

电气2101洪浩伦 新能源2102黄晨杰 汽车2204孔鑫

汽车2101钱洪斌 汽车2201王俊毅 汽车2204武佳翔

汽车2204叶镇江 电气2201俞美 电气2201张佳松

汽车2201周俊峰 新能源2202朱源坤 汽车2202卓凯

汽车2205王濮君哲

如对评选结果有异议，可通过信函、电话等方式向新能源工程与汽车学院团委反映（办公室：11209-2，电话：0572-2362160），公示期：2023年4月24日至4月28日。

新能源工程与汽车学院团委2023年4月24日